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民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民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民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、5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
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後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
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231號函及所附法務
部矯正署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
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聲請
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得抗告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